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

——新中国成立75周年法治进步成就综述

□新华社记者 白阳

新中国成立75年来,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探索出一条符合国情、适应时代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新时代新征程,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更为坚实。

推动中国之治迈入新境界

浙江杭州,“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一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的展品前,不少游人静静驻足观看。

1954年6月14日宪法草案正式公布后,共有1.5亿余人参与讨论,提出118万多条修改、补充意见;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五四宪法”的诞生,见证了新中国法治建设迈出关键一步。

道路决定命运,旗帜锚定方向。从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党积极运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抓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到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再到党的十九大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回望峥嵘历程,一条探索和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主线清晰可见。

新时代的法治中国,跃上新的起点,也直面新的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谋划、来推进,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提出一系列重要举措。

首次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首次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科学内涵;首次明确全面依

法治国的基本框架和总体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建设法治中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出台法治中国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勾勒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施工图”“路线图”;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善,法治建设从法律体系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全面提升……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推动中国之治迈入新境界。

充分发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的“外资审字(1980)第一号”文件,被视为我国首家中外合资企业的“出生证明”。

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一大批中外合资企业由此走上历史舞台;40年后,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外商投资法,成为新时代我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民法典、网络安全法、粮食安全保障法……截至目前,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超过300件,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不断加强,以法治之力维护市场秩序、稳定社会预期。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始终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推动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由3个行政区组建的天津滨海新区曾经部门林立、公章繁多。2014年,滨海新区依法组建全国首家行政审批局,将原本分散在18个单位的216项

审批职责归至一个部门,率先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

“以前施工项目遇到临时占用林地和采伐林木的问题,要和林地所属、管理等单位反复沟通;现在只花费一周多时间就解决了问题,项目进展比预期大大提前。”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张荣鑫感慨道。

经济社会发展到哪里,法治保障就跟到哪里。

以中共中央名义出台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顶层设计,人民法院加大甄别纠正涉产权案件力度,检察机关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司法标准……让恒产者有恒心;

公布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用法治的缰绳驾驭权力的奔马;

对现行有效行政法规进行集中清理,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取消调整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部分罚款事项,部署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激发创业事的市场活力。

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边界日益清晰,权力配置更趋合理、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为经济社会注入新活力,不断释放法治建设新红利。

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人民心中

理国要道,在于公平正直。

1979年,中国第一部刑法、刑事诉讼法诞生,刑事审判从此有法可依;1996年,刑事诉讼法首次作出修改,“疑罪从无”的刑事司法原则在法律上得到落实;2013年,延续半个多世纪的劳教制度正式废除;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等一系列刑事司法改革……

法治人权保障的进步足迹清晰可见。

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2023年人民法院对465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339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

告无罪,同比分别增长31.4%、22.4%;再审判判无罪87件122人,同比增加21件42人。

从推行员额制改革,让司法力量集中到办案一线;到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从出合规定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批条子”“打招呼”,到确立刑事司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根基不断夯实。

政法领域改革的深度和广度远超以往,影响深远——

曾经“门难进、案难立”变成“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修改行政诉讼法,破解“告官不见官”等难题;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清除队伍积弊沉疴……党的十八年以来,司法执法机关立行立改,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

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涉黑组织数量是前10年总和的1.3倍;严打群众深恶痛绝的各类犯罪,2023年全国盗抢骗案件立案数较2019年下降31.4%……更加平安的中国,让人民更加安居乐业;

公安机关推出一系列户籍、交管、出入境便民利企改革措施,给群众办事“减负”;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覆盖城乡,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攻坚“老赖”切实解决执行难,检察公益诉讼剑指生态环境等民生关切……聚焦百姓急难愁盼,群众更有法治获得感。

一个繁荣富强的法治中国,必然是人人尊法守法的法治社会。

曾经不信“法”信“访”,如今遇事先找“法”;曾经律师难找、公证难做,如今在家门口就能获得法律帮助;邻里矛盾不用上交,活跃在乡村社区的调解员把纠纷化解在诉前……每个人都是法治中国的亲历者、推动者和受益者,法治成为全体人民的信仰。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场深刻而重大的社会变革,为社会繁荣发展、国家长治久安夯实基础。新时代新征程上,法治伟力正在不断汇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保障。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

最高检发布

湖南省检察院依法对印宇鹰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13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湖南省怀化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印宇鹰(正厅级)涉嫌受贿、行贿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湖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行贿罪对印宇鹰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广西检察机关依法对冯柳江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13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冯柳江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柳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柳州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冯柳江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贵州检察机关依法对唐林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13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原正厅长级干部唐林涉嫌贪污、受贿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铜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铜仁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贪污罪、受贿罪对唐林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老车站新变化



近日,具有百年历史的旅顺火车站修缮完毕,成为辽宁省大连市的又一网红打卡地。旅顺火车站始建于1898年,是我国第一列国际列车的始发站,也是我国目前保存最完整的具有典型俄罗斯风格的木造平房建筑之一。由于年久失修,车站出现了墙面剥落、部分木质结构开裂蛀空、屋内墙体破裂发霉等严重情况。今年年初,大连铁路运输检察院经过调查取证,在确认责任主体后,通过磋商程序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在该院与行政机关的共同努力下,修缮工作于今年8月结束。图为近日检察官来到旅顺火车站回访。

本报通讯员解玉玺 王子龙摄

视窗

前方有学校,交通标志看不到咋行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唐世宝 肖双)“以前路边的交通标志牌被树挡住了,一些司机特别是外地人不晓得附近有学校要减速,太危险了!开学前这里的树已经修剪整齐,亮堂多了,也安全多了。”近日,湖北省远安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某学校,对道路交通标志牌被行道树遮挡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学校安保人员介绍说。这个改变源于该院办理的一起交通肇事案。今年6月18日傍晚,远安县发生了一起六旬老人被机动车撞倒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肇事案。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件时发现,案发路段位于学校附近,从现场勘验笔录和肇事者的行车记录仪视频中可以看

到,该路段的限速标志几乎被行道树完全遮挡,无法发挥提示作用。

“这是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的大隐患,类似的问题还有没有?”检察官带着疑问对远安县校园周边进行了走访,发现4所学校周边道路均存在交通标志牌被行道树遮挡严重的问题。

为消除这一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周边交通安全,8月16日,该院启动公益诉讼办案程序,与县住建局、公安局等部门召开磋商会议,并邀请家长代表参加。

磋商会上,承办检察官通报了前述交通肇事案件情况。参会人员充分沟通后形成统一意见,制定了由住建部门牵头

修剪校园周边行道树、公安机关对交通标志牌缺损情况进行摸排并增补,建立完善校园周边交通设施重点巡查管护机制等整改措施。

会后,相关责任部门积极行动,实施了行道树修剪修枝专项行动,整改遮挡交通标志牌问题15处,遮挡信号灯和治安监控问题6处,并加大了日常巡查管护力度,建立了长效管护机制,定期对行道树遮挡公共基础设施的情况进行整改。

正值开学季,看到行道树已被修剪整齐,被遮挡的交通标志牌已完全现出“真容”,路过的车辆主动提前减速礼让,承办检察官心里踏实多了。

校内危楼拆除了

房屋结构安全性进行检测,鉴定结果为Dsu级危楼,建议拆除。

“我们已经报教育局、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拆除危楼,但因种种原因相关工作一直没有启动……”该校校长向来访检察官说。

考虑到该楼位于校园内,校内有不少学生、行人在旁走动,且一旦遭遇

强对流、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容易发生墙体坍塌的重大事故,严重危及师生人身安全。吴川市检察院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将此案列入“护师生”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随后,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调查核实、查阅基建档案等方式,进一步明确了危楼的责任主体,并多次走访学

校、街道办和教育局进行商讨。最终,该院依法向相关责任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利用暑假时间及及时拆除危楼,消除安全隐患,维护校园安全。

相关责任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组建了以教育局为拆除主体、镇街协作配合的拆除工作小组,外聘拆迁公司对危楼进行拆除。8月,在检察机关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见证下,长期威胁学校师生安全的危楼终于被拆除了。

关于“走私犯罪检察理论研讨会” 征文评选结果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推动新时代走私犯罪检察理论研究和实务研究,2024年3月,《中国刑事法杂志》《检察工作》编辑部联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走私犯罪检察研究基地、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走私犯罪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征文活动。

本次征文活动得到全国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积极响应。截至8月31日,共征文136篇。根据质量优先、兼顾分类的原则,组织评选出一等奖5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15篇,优秀奖20篇。获奖名单如下:

一等奖(5篇)

1.北京师范大学彭新林、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王景辉:《走私洗钱犯罪司法适用疑难问题探讨》

2.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王硕:《走私“两非”冻品货物司法适用的逻辑与共识探讨——兼议〈关于打击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走私犯罪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3.南京大学、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挂职)黄伟庆:《法秩序统一性原理下“蚂蚁搬家”式跨境走私行为的犯罪认定》

4.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何文苑、陈振志、吴楚:《“三次通关型”走私类案件的实践困境与纾解》

5.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崔方军、王姝:《伪报税号类走私犯罪疑难问题研究》

二等奖(10篇)

1.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何亚军、朱敏:《小额多次走私犯罪治理问题研究》

2.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汤智、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崔清:《内海、领海接驳运输走私货物的中小船舶行为的定性分析——以江苏连云港灌河口海域走私犯罪案件为例》

3.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许天睿:《利用道具型高科技产品出口退税的刑法定性》

4.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李东蔚、何嘉丽:《粤港澳大湾区特殊海关政策下走私犯罪形态研究——从港澳规则中探寻认定路径》

5.福建理工大学胡明沛、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陈树斌:《海峡两岸走私犯罪没收制度的比较与启示》

6.华东政法大学刘杰、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周洋:《分线管理场景下通关走私犯罪的协同治理研究——对SFIC模型的修正适用》

7.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李梓变:《走私犯罪案件的管辖问题研究》

8.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陶建旺、刘新宇、叶良富、吕晓雯:《刑事一体化视野下反走私工作模式的审视与构建——基于粤桂琼925个样本的实证分析》

9.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李毅荣、北京海关缉私局金鹏、刘亚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周晓娟:《海关缉私领域刑衔接问题研究》

10.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王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梁祺:《检察视野下跨境电商走私犯罪的综合治理》

11.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陈鹿林、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高金强:《走私犯罪案件级别管辖的实践考察与优化路径》

12.广东省茂名市白区人民检察院杨文春、李婉怡:《走私犯罪案件涉案财物处置的路径优化——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为视角》

13.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张钰、吴嘉润、黄苑:《基于显示偏好理论的走私普通货物罪精准量刑建议模型——以乙市2023年法院判决的走私普通货物案为例》

14.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王文丽:《走私犯罪中违法所得认定问题的思考》

15.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蔡德恒:《走私犯罪刑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路径完善——以F市检察机关“一核心四环节”办理新模式为例》

16.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李萍、郑儒传:《海南自贸港跨境走私普通货物犯罪个案为视角》

17.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检察院陈宏师:《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与非法经营罪的界限辨析与实践研究》

18.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张路、朱勇:《打击走私犯罪领域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优化路径》

19.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唐健:《地理视域下我国走私犯罪特点检视、原因剖析与路径纾解》

20.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梁海娟、李嘉智、曹慧诗:《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走私犯罪检察协作机制研究》

《中国刑事法杂志》

《检察工作》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走私犯罪检察研究基地
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9月10日